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5年3月27日向各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5年4月9日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公司11层大会议室。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王月淼女士主持。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

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口径）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279,496,000.10 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7,949,600.01 元，201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51,546,400.09 元；加上 2013 年末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 444,473,726.41 元，减去 201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派发的现金股利 79,920,000.00 元，故截至 2014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616,100,126.50 元。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回报股东，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和公司未来的发展潜力，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3,2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6,56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509,540,126.50 元（母公司口径）结转至以后年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2015 年审计费用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一贯、有效的执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七）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规合法，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

投入项目一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一致。

（八）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调整部分超募资金的用途，用于对子公司的投资，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对子公司的投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增加经营范围的预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品牌建设的实际需要，公司中文名称由：“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登记名称为准）；英文名称不变。

另，根据公司业务拓展需要，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制造**和销售环境污染治理专用设备及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

（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登记经营范围为准）。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进行工商变更，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十）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以下内容进行修改：

1) 在2014年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本次方案的实施结果，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进行修改。

2) 拟对《公司章程》中保护中小股东权益部分进行修改。

3) 因变更公司名称及增加经营范围，拟对《公司章程》第四条、第十三条进行修改。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一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可按有关审批、登记机关要求进行文字性修订，并办理《公司章程》及有关其他事

项的登记备案等手续。

（十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的流动性及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且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